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4-164 (DC)

黄埔区永九快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考古调查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

项目名称：黄埔区永九快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九快速两侧
建设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领队：张雄
工作人员：罗翀、赵望、朱永成、于争科等
工作时间：2024年6月13日、6月25日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永九快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20240472号）的指导意见，受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我院配合该工程用地建设，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1248569.64平方米。

经了解，该工程用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永九快速路两侧。地块总面积为1248569.64平方米。经实地踏查，地块范围内以平地为主，多为道路绿化带，部分区域回填有建筑渣土。现场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工程用地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考古调查	5
(一) 工作方法	5
(二)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6
(三) 现场踏查	12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32
(一) 考古调查结果	32
(二) 文物保护意见	32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永九快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33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37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38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41

一、项目概况

黄埔区永九快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九快速两侧。地块总面积为 1248569.64 平方米，由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建设。

工程用地中间从九太路断开，北段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23' 43.41''$ ， $E113^{\circ} 28' 05.42''$ ；东北角 $N23^{\circ} 23' 45.01''$ ， $E113^{\circ} 28' 07.72''$ ；西南角 $N23^{\circ} 20' 38.16''$ ， $E113^{\circ} 30' 01.16''$ ；东南角： $N23^{\circ} 20' 40.40''$ ， $E113^{\circ} 30' 02.74''$ 。

南段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20' 26.87''$ ， $E113^{\circ} 30' 14.88''$ ；东北角 $N23^{\circ} 20' 28.24''$ ， $E113^{\circ} 30' 16.14''$ ；西南角 $N23^{\circ} 16' 08.70''$ ， $E113^{\circ} 34' 25.57''$ ；东南角： $N23^{\circ} 16' 09.78''$ ， $E113^{\circ} 34' 29.35''$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永九快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472 号）的指导意见，受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由我院配合该工程建设，对该工程用地进行考古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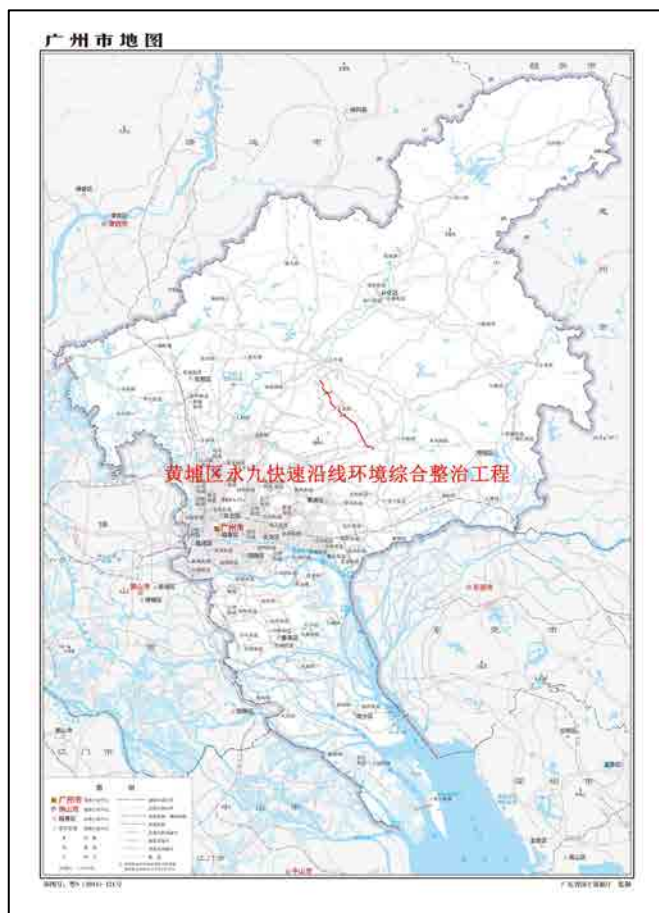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用地在广州市的位置示意图（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图 2 工程用地在黄埔区的位置示意图（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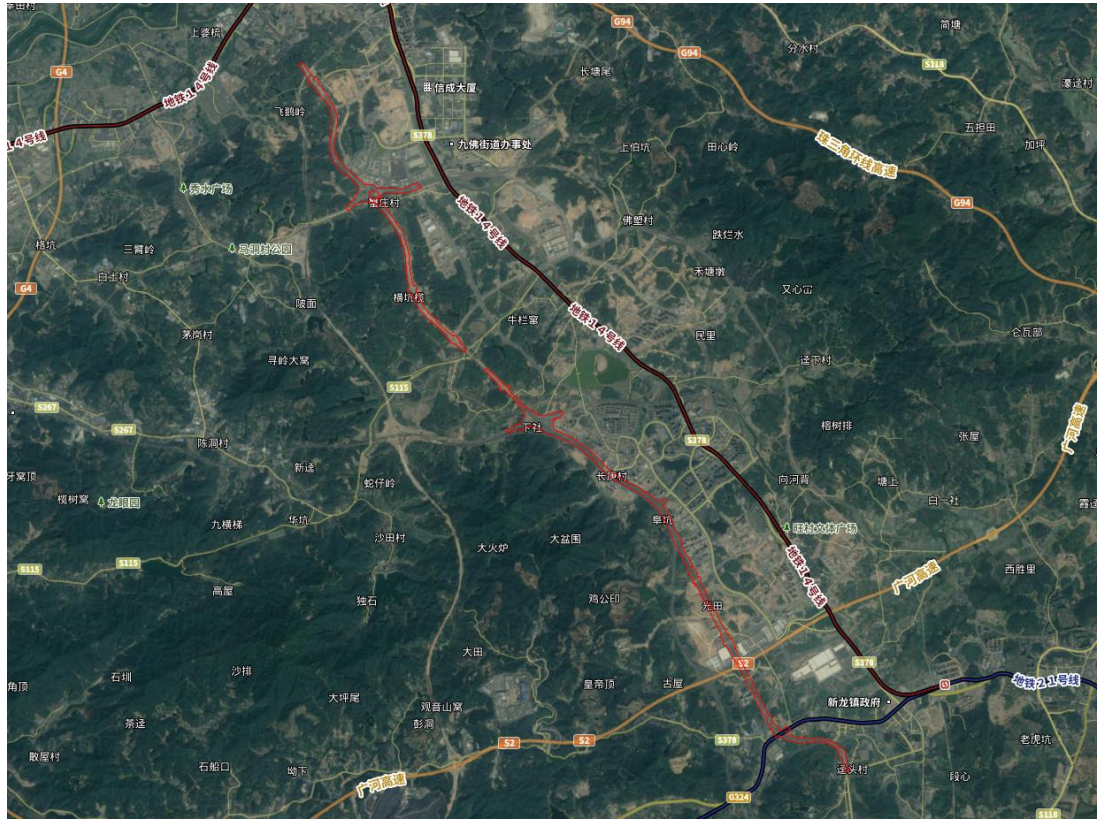


图 3 工程用地卫星红线示意图（天地图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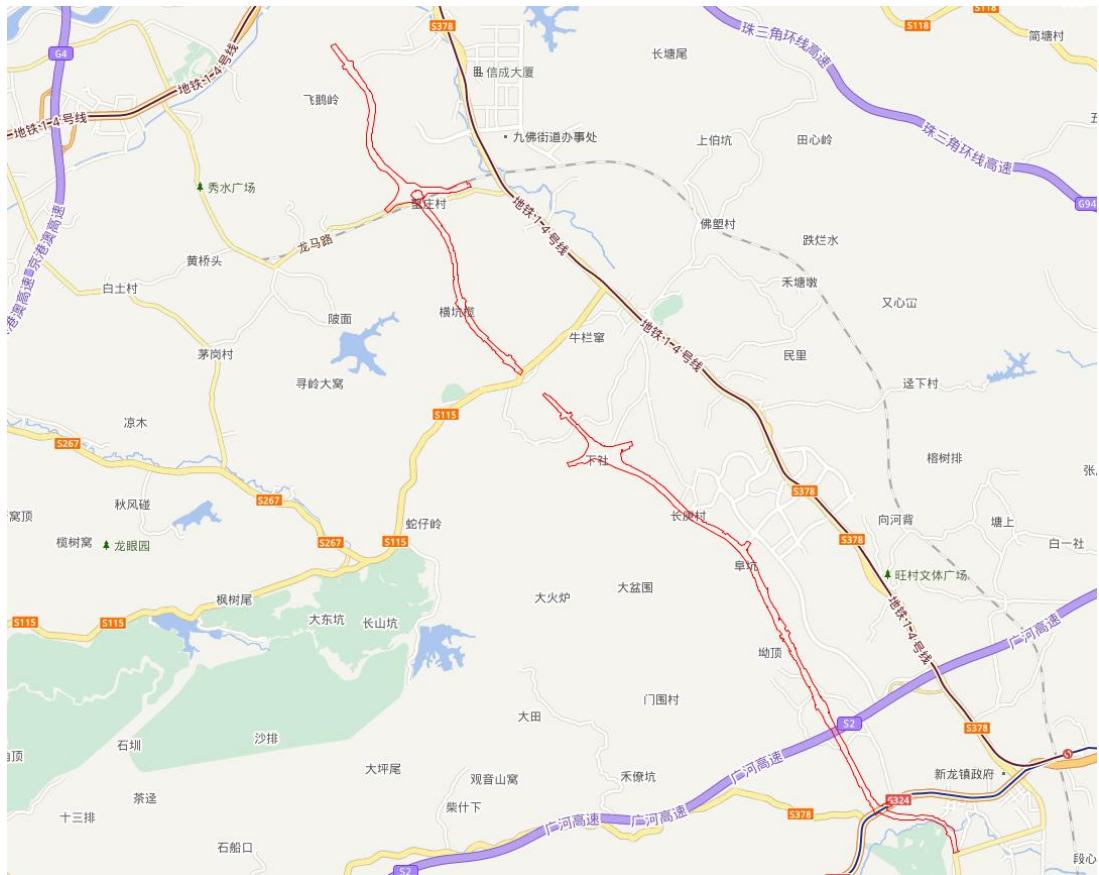


图 4 工程用地周边环境示意图（天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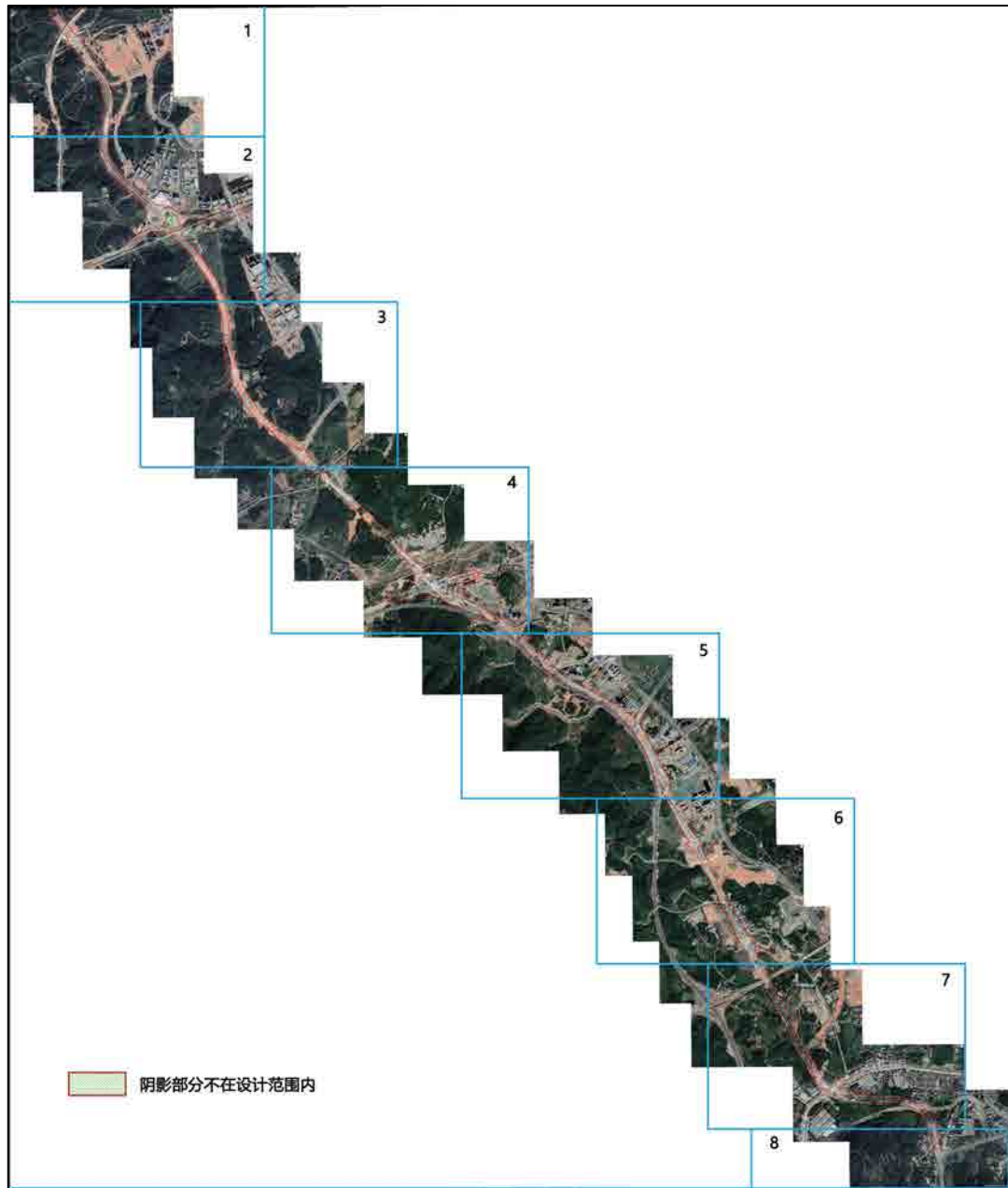


图 5 工程用地卫星影像图（建设单位提供）

二、考古调查

（一）工作方法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包括基础资料准备、现场踏查和考古试探三个步骤。

1. 基础资料准备：搜集工程用地相关历史文献、考古成果和图像、测绘资料，初步了解该项目地块的历史沿革和文化堆积情况。

（1）选取广州市统一的投影平面坐标系与高程基准的地形图，地形图应准确反映工作区域、周边整体地形地貌、高程差别，以及具体遗迹形状、空间位置关系等，精度一般不低于 1：2000，局部地形实测图精度不低于 1：1000。

（2）掌握工程用地内地下线网、管网分布情况，制定避让方案。

（3）根据工程用地的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工作进度、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2. 现场踏查：基本内容包括踏查对象的位置、范围与面积、堆积状况、年代与文化面貌、环境、保存现状等等。

（1）领队应熟悉工程用地的地形地貌，观察地块内地层断面，现场采集遗物标本，结合资料预判遗址性质。

（2）现场踏查应采用“拉网式”调查法，调查小组至少由 5 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文化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

（3）测量遗址的地理坐标，并标注在地形图上。

（4）遗址范围与面积依据已暴露文化堆积的位置，并参照地表散见遗物的分布范围确定，必要时适当辅以勘探手段。

（二）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调查

经查《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黄埔区卷》，工程用地周边文物资源丰富，现简单介绍如下：

添义陈公祠：位于燕塘村。始建于清，乾隆三年(1738)、乾隆五十八年(1793)、光绪十四年(1888)曾三次重修。坐东朝西。面阔三间 12 米，深三进 29.4 米，占地面积 352.8 平方米。左右青云巷，两侧有衬祠。硬山顶，灰塑博古脊，碌筒瓦，青砖人字封火山墙，黄陶瓦剪边，雕花封檐板。该祠是陈姓族人为纪念添义公而建，现保存良好。2009 年 8 月被公布为萝岗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世盛陈公祠：位于九龙镇九佛片区黄田行政村内。始建于明，清代同治年间重修。坐北朝南，门前有一块空地，正对面原有一对旗杆夹（现已毁坏）。面阔三间 14 米，深三进 43.8 米，占地面积 613 平方米。镞耳山墙，灰塑博古脊，脊上两边相对有灰塑雕龙，硬山顶，雕花封檐板，碌筒瓦面，黄色琉璃瓦剪边，青砖石脚墙。世盛陈公祠是陈姓族人为纪念始祖世盛公而建，始建至今已有 600 多年历史，管理较好，基本保存原貌，现为老人娱乐活动场所。2012 年 7 月被公布为黄埔区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图 6 添义陈公祠



图 7 世盛陈公祠

近年来，我院在该道路红线附近开展过较多考古工作，介绍如下：

2015 年，为配合广州市黄埔区（原萝岗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及科技大道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我院对项目全线进行了考古调查和勘探工作，确认在工程用地范围内黄埔区九龙镇汤村茶岭和沙岭遗址发现有文化遗存，须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

2017年，为配合狮龙大道工程建设，我院对茶岭遗址、甘草岭遗址和沙岭遗址进行了发掘，发现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战国时期的墓葬、灰坑和柱洞数以百计，为揭示岭南地区先秦时期的文化面貌提供了新的材料。

2021年1月，我院对广州开发区 ZSCXN-C1、ZSCXN-B4 地块发现的古墓葬进行考古发掘，完成发掘面积 58 平方米，共清理南朝墓葬一座，初唐墓葬两座，出土文物总计 30 件。



图 8 甘草岭遗址发掘中期航拍全景（上为西南）



图 9 汤村镬盖顶岭遗址 2023 年 10 月 15 日主发掘区航拍全景（上北下南）

2018年，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联合我院对黄埔区地下文物资源考古调查时在该工程用地红线附近发现有燕塘禾塘岭遗物点、长庚后龙山遗物点、石鼓岭遗物点。

燕塘禾塘岭遗物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燕塘村，遗址的经纬坐标为（在

发现 GH0014: 采 1 器物残片处测得) $N23^{\circ} 20' 45.18''$, $E113^{\circ} 29' 56.32''$, 海拔高度 76 米。燕塘禾塘岭遗物点位于九龙镇南部约 2.13 公里, 位于添义陈公祠东部约 0.33 公里, 沿九龙大道向西走至与 115 省道交汇处, 进入省道后沿省道走约 1.6 公里进入佛山路, 沿佛山路走约 0.29 公里左拐进入一条南北向的水泥路顺水泥路走约 0.2 公里到达遗物点, 遗物点位于水泥路左侧, 为燕塘村管辖。遗物点南坡脚下有一条与水泥路连接的便道可通北坡脚下; 东坡脚下池塘; 北坡脚下池塘; 西坡脚下为居民房屋部分老房已废弃。山岗东坡坡势陡峭地表植被旺盛杂丛生落叶较厚; 北坡坡势陡峭地表植被旺盛杂丛生落叶较厚; 南坡坡势陡峭地表植被旺盛杂丛生落叶较厚中下部有近现代人居住的迹象; 西坡坡势陡峭植被旺盛杂丛生落叶较厚; 山顶较平缓呈南北走势地表植被旺盛杂丛生落叶较厚。其所在山岗整体呈南-北走向, 四面山坡坡势均为陡峭/呈椭圆形分布。山岗最长约 0.44 公里, 最宽约 0.41 公里, 总面积约 106435 平方米, 分为燕塘村管辖。山岗海拔 31 米, 四面山坡坡势均为陡峭。

长庚后龙山遗物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长庚村西部。遗址的经纬坐标为 (在 GH0028: 断面 2 处测得) $N23^{\circ} 19' 30.08''$, $E113^{\circ} 31' 34.81''$, 海拔高度 63 米。长庚后龙山遗址位于九龙镇长庚村, 沿九龙大道走至 079 乡道向南行驶 2.0 公里到达长庚村东部, 由长庚北街进入长庚村。遗物点位于长庚村后面。山岗总体呈南北走向, 为椭圆形。该地为政府储备用地, 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由长庚村长庚北街 104 号左侧有一条上山小路, 可到达山顶。北部脚下为一条南北向水泥路, 西部脚下为施工地带, 堆放大量建筑施工后余土。南部脚下为一条通往黄田村的水泥路, 东南部与 079 乡道相接。东部为长庚村村民住宅。北坡地势较为平缓, 地表植被旺盛, 杂丛生。西坡地势较为陡峭, 中部有现代墓, 地表植被旺盛, 杂丛生; 山顶地势为四面缓坡, 北部被人用栏杆围闭, 有已废弃的钢架结构大棚; 东坡较为平缓, 被农民开垦为田地, 用于种植荔枝龙眼等果树, 地势较为平缓, 地表落叶较厚, 中部有人为修的台阶, 可到达山顶。山岗最长约 0.688 公里, 最宽约 0.25 公里, 总面积约 152613 平方米, 为长庚村管辖。山岗海拔 63 米, 四面东坡南坡西坡北坡均为缓坡, 较为平缓。

石鼓岭遗物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大涵村西北部。遗址的经纬坐标为 (在 GH0029: 断面 2 处测得) $N23^{\circ} 17' 52.81''$, $E113^{\circ} 32' 47.52''$, 海拔高度

52 米。石鼓岭遗址位于九龙镇大涵村，沿九龙大道走至汤村村，途径大迳村到达大涵村后，靠右侧水泥路走至尽头到达大涵村一街 30 号（门牌号），靠右有一条上山土路，沿土路向北约 120 米靠右侧小土路进入山岗。山岗总体呈南北走向，为梯形。西部脚下有一条上山土路与水泥路相接，沿土路向北左侧为居民住宅，右侧有一处农舍。东部脚下为人为开辟的农田，用于种植蔬菜及荔枝龙眼等农作物。紧邻山脚有一猪场；北坡脚下为田地用于种植农作物，中部有一户人家；东坡地势较为陡峭，地表植被旺盛杂草丛生，中部有一条土路南部与水泥路相接，北部通往北坡中部的一户人家；西坡地势较为平缓，地表植被旺盛、杂草丛生，中部有一条上山小路上至山腰接近山顶位置小路由南北两侧分开；西坡为农民种植的荔枝、龙眼等果树；北坡地势较为陡峭，沿西坡向北小路进入途中两侧种植高山榕（百度扫一扫得知）。其余区域地表植被旺盛，杂草丛生，为原生林，中部有一户人家；山顶呈馒头型，四面缓坡，地表植被旺盛，杂草丛生，生长大量竹子，呈南北走向；南坡坡势较为陡峭，地表植被旺盛，杂草丛生，地面生长大量针叶松科类树种以及大量近现代墓。山岗最长约 0.42 公里，最宽约 0.21 公里，总面积约 71644 平方米，为大涵村管辖。山岗海拔 52 米，东坡西坡较为平缓，南坡北坡陡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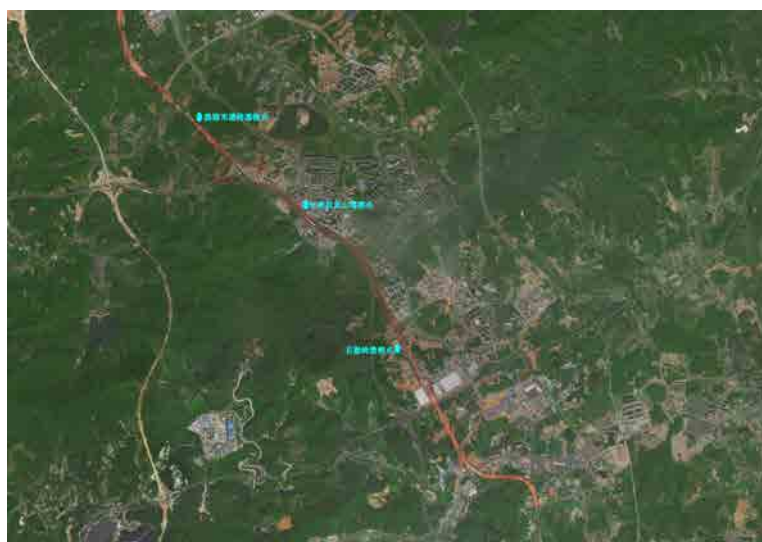


图 10 工程用地与周边遗物点位置关系示意图

2020年12月，我院对广州开发区 ZSCXN-C1、ZSCXN-B4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并在东部地块山腰处发现 3 座古代墓葬，根据形制推测，均为南朝时期墓葬。

2021年5月、6月、7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知识城创新大道（钟太快速-人才大道）、创新大道（人才大道-知识大道）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项目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调查时在地块内部分山地发现宋代和清代的陶瓷残片等文化遗存，勘探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1年10月、11月、12月，我院对黄埔区生物安全区人才公寓项目及配套设施道路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2月、10月、11月，我院对永九 KC14 与永九北延线连接线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3月、5月，我院对知识城狮岭涌河道整治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4月，我院对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智造园项目（一、二期）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一期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二期在地表及回填土层内采集和出土少量先秦时期陶片、近代瓷片等遗物，但未发现文化层堆积和遗迹现象。

2022年5月、6月，我院对知识城荔枝坑涌整治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5月、6月，我院对知识城塘面村河整治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6月、9月、10月、11月、12月，我院对知识城玉麟三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11月、2023年3月，我院对知识城技术四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11月，2023年1月、2月，我院对凤凰河中部、南部，北部支流及灌溉综合治理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12月、2023年9月，我院对黄埔区知识城康耀北路（原凤凰一路西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2年12月、2023年10月，我院对新建迳口窿水库河道工程进行了考古

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2月，我院对知识城环九龙湖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线索。

2023年8月，2024年3月，我院对黄埔区新龙镇生物安全产业基地周边市政（一期）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8月、9月，我院对黄埔区 ZSCB-B4-3 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8月、9月，2024年3月、4月，我院对新龙镇生物安全产业基地周边市政道路（二期）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10月、11月，我院对黄埔区新龙镇迳头村旧改项目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除在地块范围内发现青花瓷片，未发现其它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10月、11月、12月，我院对黄埔区九佛街五村七片统筹改造项目2023年动工建设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2023年11月，2024年1月，我院对黄埔区 GY-X2303 地块及增补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地块北部涉及甘草岭遗址未发掘区域，分布面积约 2600 平方米，未发现其他古代文化遗存及不可移动文物。

2024年1月、2月、3月，我院对集成电路创新园地块一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在地块东北部发现明代墓葬一座，未发现其它古代文化遗存。

2024年2月、3月，我院对黄埔区九佛街五村七片统筹改造项目2024年动工建设地块（地块六）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11 工程用地与周边遗址位置关系示意图

（三）现场踏查

现场踏查覆盖整个地块范围，工作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6 月 25 日完成全部区域的踏查工作。考古踏查采取“拉网式”调查法，小组由张雄、罗翀、赵望等人组成，对所有可能埋藏古代遗存的区域进行徒步踏查，采集地表文化遗物，并尽可能地利用断崖剖面观察文化堆积、掌握更为准确的信息。

经了解，该工程用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永九快速路两侧。地块总面积为 1248569.64 平方米。经实地踏查，地块范围内以平地为主，多为道路绿化带，部分区域回填有建筑渣土。现场不具备考古试探条件。

本次考古调查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图 12 与工作人员确认工程用地范围（西—东）



图 13 对工程用地地表进行踏查（西—东）



图 14 对工程用地地表进行踏查（南—北）



图 15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南—北）



图 16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17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18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南—北）



图 19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南—北）



图 20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西—东）



图 21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西—东）



图 22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23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24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南—北）



图 25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南—北）



图 26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南—北）



图 27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28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北—南）



图 29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30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31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32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西—东）



图 33 工程用地北段地表现状（北—南）



图 34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35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36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37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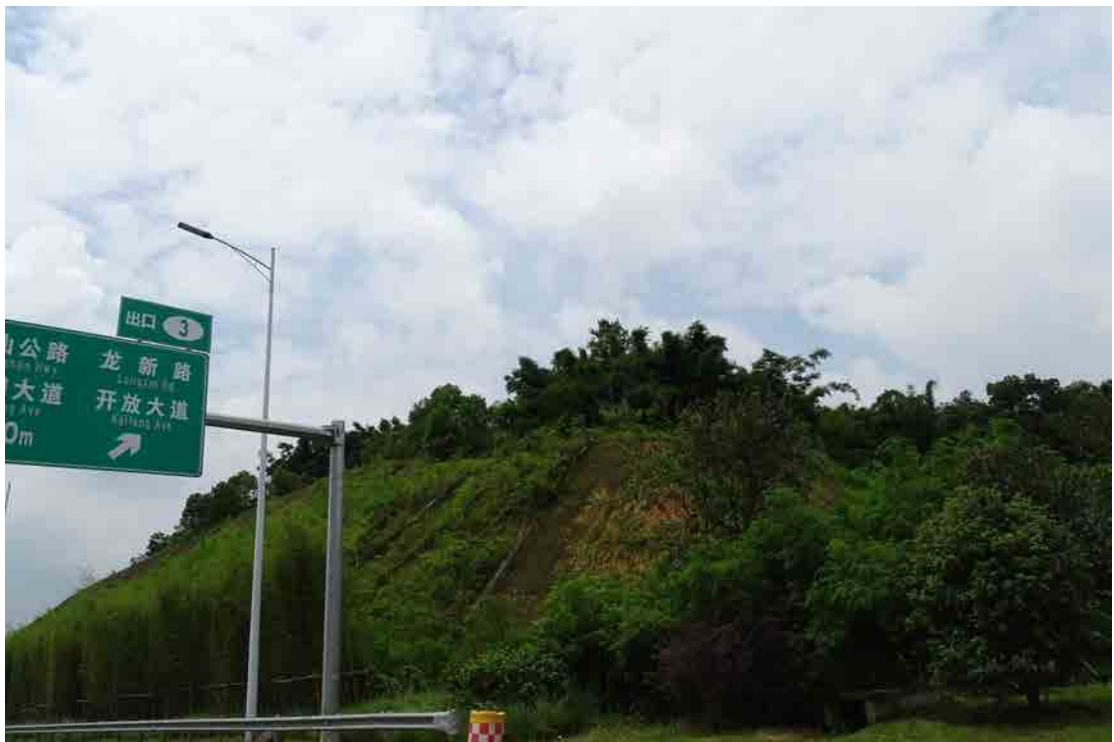


图 38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39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40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41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42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43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东—西）



图 44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西—东）



图 45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西—东）



图 46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北—南）



图 47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西—东）



图 48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北—南）



图 49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北—南）



图 50 工程用地南段地表现状（北—南）

三、考古调查结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永九快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40472 号）的指导意见，受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我院配合该工程用地建设，对该地块进行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1248569.64 平方米。

经了解，该工程用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永九快速路两侧。地块总面积为 1248569.64 平方米。经实地踏查，地块范围内以平地为主，多为道路绿化带，部分区域回填有建筑渣土。

本次考古调查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古代文化遗存。

（二）文物保护意见

根据本次考古调查结果，在该工程用地范围内未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及具有历史文化价值、需要进一步开展考古勘探的古代文化遗存。本次考古调查对于今后在这一区域的考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本次考古调查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以按规定继续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文化遗存的形成和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40472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永九快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报来《知识城建管中心关于申请永九快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函》（穗知建管函〔2024〕333号）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所报黄埔区永九快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属我市行政区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在建设前应当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

二、请及时与具有考古发掘团体资质的单位联系，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考古工作条件，尽快协助进行工程地块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如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和古墓葬，还须进行考古发掘。根据《广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前考古调查勘探程序规定》，该项考古工作可委托广州市文物考古

研究院开展。

三、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石刻等不可移动文物，须在文物部门指导下制定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任务书，报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在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中如发现具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必须实施原址保护的，应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制定勘察设计方案，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此复。

附件：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2024年4月29日

(联系人：王慧琴，联系电话：38925449)

附件

广东省内文物考古发掘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	单位地址	单位邮箱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郜凯玮	020-87049371	15013329447	广州市越秀区培正一横路8号	gdwwkgs@126.com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程浩	020-31361609	13539753625	广州市番禺区南汉二陵博物馆	gzkg95@163.com
深圳市文物考古鉴定所	吉笃学	0755-22202827 0755-22201245	13632726012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01号鸿昌广场61楼	Kgs2004@163.com
中山大学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靳静山	020-84113167	18802034664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334栋	496006329@qq.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黄埔区文广旅局，市考古院。

— 4 —

附录二

		编 号: KG1903
<h1>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h1> <h1>考 古 发 掘 资 质 证 书</h1>		
单 位: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华师一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强祿	
主管单位:	广州市文物局	
业务范围: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有 效 期:	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6年5月7日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国家文物局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自2020年8月20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

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 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 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 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

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级：保存良好。

B级：保存一般。

C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